

第十单元 几类主要的典型合同

一、买卖合同

1、一物多卖（2025年调整）

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原则上各个买卖合同均属有效，但标的物所有权归谁所有，则不能按照合同签订的前后顺序确定。在多个买受人中，只有先完成动产交付或者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

【例-单选题】甲欲出售闲置电视机一台，先后分别与乙、丙订立了买卖合同，最终将电视机交付给了丙。下列关于甲与乙、丙之间的买卖合同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与乙之间的买卖合同有效
- B. 甲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效力待定
- C. 甲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
- D. 甲与乙之间的买卖合同可撤销

答案：A

解析：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原则上各个买卖合同均属有效。

2、风险负担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是指在买卖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导致标的物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形。

【注意】可归责于一方当事人的事由导致标的物毁损、灭失，不属于风险负担，应当按照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处理。

（1）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有违约存在的情形（不利于违约方原则）

①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如已按照约定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②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违约在先）

③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举例】A向B购买10个鸡蛋，A付款后，B将装好鸡蛋的篮子交给A后，A失手将篮子掉在地上鸡蛋摔破，B不承担摔坏鸡蛋的责任，因为标的物交付的风险已经转移。但如果A收拾碎蛋时，发现只有1个鸡蛋，那么A有权向B要剩

余的9个鸡蛋。

（3）在途标的物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注意】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却未告知买受人**，出卖人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4）未约定交付地点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约定不明，标的物需要运输，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风险转移。

（5）单证和资料未交付

出卖人未按照约定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买受人**应当承担标的物灭失风险的有（ ）。

- A. 出卖人依约为买受人代办托运，货交第一承运人后意外灭失
- B. 买卖双方未约定交付地点，出卖人将标的物交由承运人运输，货物在运输途中意外灭失
- C. 约定在出卖人营业地交货，买受人未按约定时间前往提货，后货物在地震中灭失
- D. 买受人下落不明，出卖人将标的物提存后意外灭失

答案：ABCD

解析：

（1）选项A：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出卖人依约代办托运），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选项B：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答案：ABCD

解析：

（3）选项C：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4）选项D：出卖人将标的物依法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例-多选题】2009年5月12日，甲因农忙借用邻居乙的一头耕牛耕地三天。5月14日，甲、乙两人又以2 500元价格达成购买该耕牛的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甲应在5月31日前付清价款。5月14日晚，当地爆发泥石流，导致耕牛灭失。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在5月12日取得耕牛的所有权
- B. 甲在5月14日取得耕牛的所有权
- C. 耕牛灭失的损失由甲承担

D. 耕牛灭失的损失由乙承担

答案：BC

解析：

（1）选项AB：买卖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2）选项CD：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标的物的检验

	具体处理
有约定检验期	在检验期间内通知出卖人，怠于通知视为符合约定。
未约定检验期	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2年内未通知出卖人，视为符合约定；除非当事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注意】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注意】该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或延长。

4、特别解除规则

（1）主物与从物

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2）一物与数物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3）分期（3期以上）付款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20%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一并支付到期与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解释】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当互相返还财产，出卖人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4）分批交付

①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②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③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考题·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买卖合同解除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效力及于从物
- B. 标的物为数物，仅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得单就该物解除合同
- C.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不交付其中一批致使今后其他各批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仅有权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合同
- D.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其中一批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时，买受人不得单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合同

答案：A

解析：（1）选项B：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2）选项C：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3）选项D：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合同。

5、试用买卖

（1）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2）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

（3）买卖合同存在下列约定内容之一的，不属于试用买卖：

- ①约定标的物经过试用或者检验符合一定要求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 ②约定第三人经试验对标的物认可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 ③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调换标的物；
- ④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退还标的物。

（4）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5）买受人已支付部分或全部价款，或对标的物实施了出卖、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非试用行为的，应视为同意购买。